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ureen Holdings Limited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聯合公佈

- (1)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削減股份溢價建議
- (2) 有關買賣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
之關連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
- (3) 有關買賣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
- (4)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提呈可能進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 (5) 有關委聘財務顧問之關連交易

及

- (6)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進行削減股份溢價，當中涉及：(i)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07,400,000港元；及(ii)將全部進賬金額用於撥付部份特別分派，或若資產重組完成並無發生，則將全部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所需之決議案；及(i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進行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會在股份銷售完成之前向緊接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總金額不少於285,900,000港元(亦即不少於每股股份0.45港元)之特別分派。因此，要約人將無權收取就待售股份而派付之特別分派。特別分派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分派、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資產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再作公佈。

資產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Harmony Link訂立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CM (BVI) (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出售，而Harmony Link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HL代名人購買Brilliant Stage股份(相當於Brilliant Stage於資產重組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80,000,000港元。資產重組須待資產重組協議內訂明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見下文「B. 資產重組－資產重組協議」一節中「條件」分節所述)，包括須待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吳女士出售，而要約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338,331,0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53.25%，有關之代價總額為236,831,725.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70港元）。股份銷售須待股份銷售協議內訂明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下文「C. 股份銷售」一節中「條件」分節所述）後，方可作實。

要約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338,331,03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5%。待股份銷售完成後，英皇融資將代表要約人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要約，向股東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之價格，以現金收購所有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監管要求

由於就資產重組而言，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溢利比率及收入比率均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資產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資產重組協議的訂立日期，Harmony Link持有323,487,286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0.91%。鑑於Harmony Link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資產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資產重組亦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因此，資產重組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以及智略公開表示，其認為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資產重組亦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資產重組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以就資產重組及要約各自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重組及要約各自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智略為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及資產重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智略就資產重組而提供之意見、本集團、Brilliant Stage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編製(包括但不只限於本集團及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在通函內，故預期本公司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在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要約人須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而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發出後十四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資料連同本公司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以令股東能夠對要約達致適當之知情決定。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與要約有關的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若提出的要約須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有關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由於要約須待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提出，將會就此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期限延至股份銷售完成後七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日期另行作出公佈。

有關委聘財務顧問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創越融資獲委聘為財務顧問，負責就資產重組及要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創越融資為一間由梁美嫻女士(雷勝明先生之配偶)控制之法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創越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聘創越融資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聘創越融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資產重組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均須待若干資產重組條件及股份銷售條件各自獲履行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要約亦只會在資產重組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方會提出。因此，資產重組協議及股份銷售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而要約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謹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Harmony Link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本公司可能出售其若干資產。此外，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就買賣本公司之控股股權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及本公司與Harmony Link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買賣Brilliant Stage訂立資產重組協議。股份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C. 股份銷售」一節。

股份銷售完成(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C. 股份銷售」一節)將導致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之53.25%表決權以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按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之價格提出要約之責任(見下文「E.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所述)。

在達致股份銷售完成之各項先決條件中包括以下條件：(i)資產重組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但規定股份銷售完成必須發生之條件除外)；及(ii)宣派特別分派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因此，董事會建議進行削減股份溢價(詳情載於下文「A. 削減股份溢價」一節)以便進行特別分派及資產重組(詳情載於下文「B. 資產重組」一節)，其中包括(i)實行資產重組協議；及(ii)建議宣派不少於285,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不少於0.45港元)之特別分派，惟須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資產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待股份銷售完成、資產重組完成及建議特別分派進行之後：(i)每名接納要約的股東將會就其所持並已接納要約之股份收取0.70港元；(ii)每名在特別分派之記錄日期已成為股東之人士將會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收取最少0.45港元(即建議特別分派之最低金額)之特別分派。因此，每名於特別分派之記錄日期已成為股東並接納要約之人士，將會就其所持並已接納要約之每股股份收取合共最少1.15港元。

A. 削減股份溢價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款

董事會建議進行削減股份溢價，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07,400,000港元；及
- (ii) 將全部進賬金額用於撥付部份特別分派，或若資產重組完成並無發生，則將全部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

經計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繳入盈餘賬(屬本公司一項可分派儲備)之進賬金額約116,800,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107,4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約2,600,000港元，預計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可供分派之金額將約為226,8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待下文所載之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達成後，削減股份溢價將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所需之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遵照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進行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削減股份溢價投票。

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時間表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計削減股份溢價將於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決議案的通過日期生效。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費用(以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預期有關費用將並不重大)外，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變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東資金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相對權利。董事會相信，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會亦相信，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不會有任何理據顯示本公司未能(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會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董事會擬運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金額，向股東作出總額不少於285,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不少於0.45港元）之特別分派。股份銷售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特別分派必須成為無條件。因此，預計本公司將於股份銷售完成之前向股東（泛指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前的某一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分派。換言之，要約人將無權收取就待售股份而派付之特別分派。特別分派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分派、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資產重組完成（將於股份銷售完成的同日（但須在股份銷售完成後）完成）後方可作實。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特別分派投票。特別分派之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因為資產重組完成而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後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再作公佈。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銷售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特別分派在各方面必須成為無條件。削減股份溢價將釋放額外可分派儲備，此舉將有助特別分派順利進行，又或倘若資產重組完成（此為特別分派之先決條件之一）並無發生，則將可用作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合適之未來分派。

B. 資產重組

資產重組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Harmony Link，作為買方。

Harmony Link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主要事項

根據資產重組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CM (BVI) (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出售，而Harmony Link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HL代名人購買Brilliant Stage股份，相當於Brilliant Stage於資產重組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之Brilliant Stage股份將不會附有任何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按揭、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惟將會附有該等股份目前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包括收取於資產重組完成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

Brilliant Stage股份之代價為180,000,000港元，須由Harmony Link於資產重組完成後隨即以現金支付。

條件

資產重組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按規定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根據資產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 已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資產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 (iii) 企業重組已告完成；
- (iv) 股份銷售完成已經發生；及
- (v) 於資產重組完成時或之前已經宣派特別分派，並且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完成

待資產重組條件達成後，資產重組完成將於股份銷售完成的同日，緊隨股份銷售完成發生。

倘若上文載列之資產重組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Harmony Link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資產重組協議將告失效，其時本公司或Harmony Link均不可就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申索（惟有關任何事前違反資產重組協議者則作別論）。

於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Brilliant Stage之任何權益，而Brilliant Stage亦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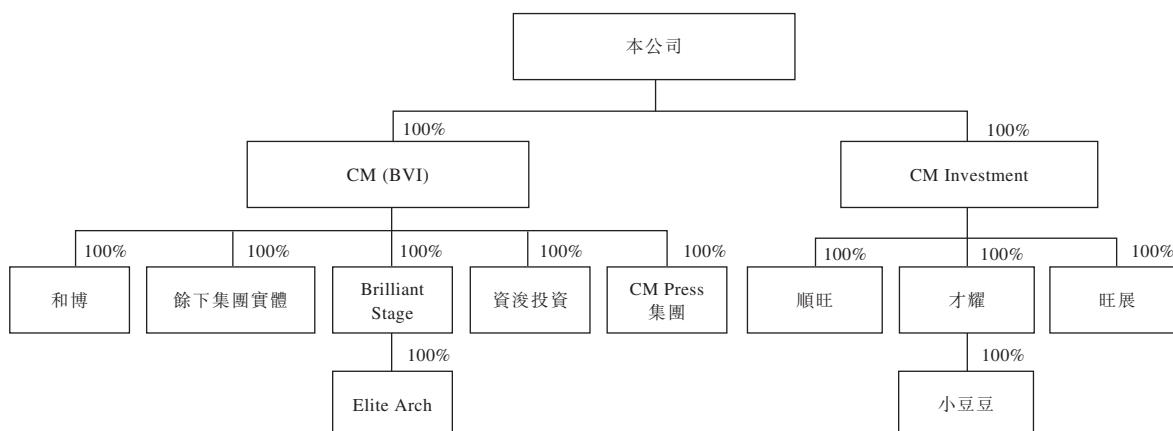
租約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資浚投資（作為業主）與振明印刷廠（作為租戶）就該物業訂有租約，而該租約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租約的月租為80,000港元，相當於全年租金960,000港元，此乃由資浚投資與振明印刷廠參考當時之市場租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由於該租約之業主與租戶在訂約當時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租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於資產重組完成時，該租約將成為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在修改或重續租約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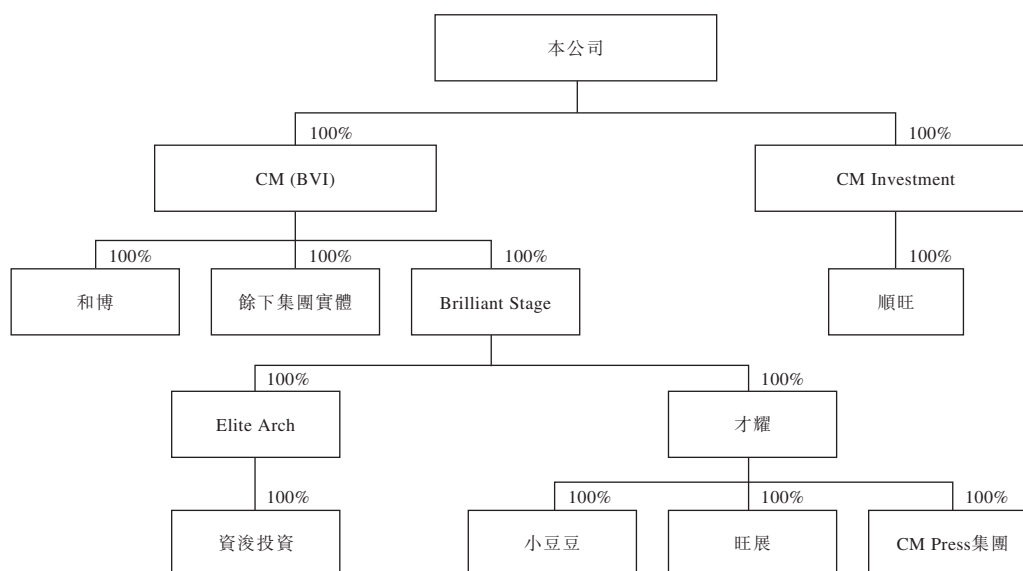
有關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資料

Brilliant Stag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新近註冊成立之特別用途公司，於資產重組協議訂立日期，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資產重組協議，本集團須於資產重組完成前進行企業重組，以令到Brilliant Stage成為本集團旗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彩盒、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以及餐飲業務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企業組織結構簡圖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



於企業重組後



於資產重組完成後，Brilliant Stage將會是Elite Arch及才耀（此兩間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的控股公司。資浚投資（將為Elite Arc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金融資產持有及投資。才耀之主要資產將由小豆豆、旺展及CM Press之全部股本權益所組成。小豆豆主要從事製作電子書籍，而旺展主要從事餐飲業務。CM Press將會是Brilliant Stage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彩盒以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彩盒以及

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之業務分部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41,000港元及約3,400,000港元。餐飲業務分部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新成立之業務分部。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業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1,900,000港元。

連帶企業重組一併進行的是，本公司擬以抵銷、現金付款及／或資本化（如適用）的方式，將Brilliant Stage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所有公司間的結餘結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Stage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款項淨額約為186,000,000港元。為了利便以現金結清Brilliant Stage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部份款項，資浚投資擬將本身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套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Stage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9,000,000港元以及市值約共88,000,000港元之金融資產。董事會就此相信Brilliant Stage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提供餘下集團成員公司間清償互相結欠款項所需之資金。

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規定，須於本聯合公佈內披露Brilliant Stage集團的賬面值及Brilliant Stage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的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所需財務資料」），且上市規則第14.60(3)(a)條規定，須披露本集團預期因進行資產重組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預計收益或虧損」）及用以計算該收益或虧損之基準。就該等規定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於本聯合公佈披露有關資料之規定。提出有關申請之理由為：(i)目前可提供予本公司之所需財務資料之數據乃未經審核的數據，倘於本聯合公佈披露，將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所界定之盈利預測，而在披露前亦必須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或審閱；(ii)為清楚表達預計收益或虧損之計算基準，適宜把所需財務資料與預計收益或虧損共同披露；及(iii)倘若等待取得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或審閱後的財務資料然後才發出本聯合公佈，對本公司而言實屬費時失事。所需財務資料及預計收益或虧損將會在本公司寄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

及資產重組的通函內披露，及在本公司寄發通函後隨即刊載於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內。由於將會在通函披露的所需財務資料將為經審核的數字，而此等數字不會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所指之溢利預測，因此，在寄發通函之時，所需財務資料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而獨立作出報告。

進行資產重組之理由

經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i)要約、資產重組及特別分派的整體結構；及(ii)要約人將向賣方支付之待售股份代價後，要約人與賣方已相互同意，待資產重組完成及特別分派成為無條件之後，股份銷售完成方可落實，要約人從而將會收購本公司之控股股權，而本公司之業務其後亦將會精簡，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將主要從事由餘下集團進行的：(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

資產重組的代價乃經Harmony Link與本公司經考慮Brilliant Stage集團過往之財務數據、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未來前景、以及獨立物業估值師(採用市場計算法就位於香港之有關物業及採用成本計算法就位於中國之有關物業估值)編製Brilliant Stage集團所持之各項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報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鑑於餐飲業務為Brilliant Stage集團新近成立的業務，Brilliant Stage集團的過往業績表現主要反映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彩盒以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之業務分部的過往業績。

進行資產重組所得之現金款額(扣除應佔費用約4,0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76,000,000港元，並預期將用於特別分派。

董事會認為，資產重組將有助股份銷售完成及特別分派順利進行，從而利便向股東提出要約。鑑於預期資產重組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建議特別分派，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收到智略的意見函件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資產重組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資產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資產重組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

有關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及進行磋商（不論是否已獲得結論），亦無意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

監管要求

由於就資產重組而言，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溢利比率及收入比率均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資產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資產重組協議的訂立日期，Harmony Link持有323,487,286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0.91%。鑑於Harmony Link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資產重組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資產重組亦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因此，資產重組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智略公開表示，其認為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資產重組亦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方可作實。

基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i)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士；(ii)就本公司而言，Harmony Link、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及吳女士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iii)Fullpower；及(iv)於資產重組及要約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人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資產重組投票。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Harmony Link持有323,487,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1%；雷勝明先生持有5,468,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6%；雷勝昌先生持有3,90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雷勝中先生持有3,90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1%、吳女士持有1,56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而Fullpower則持有28,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資產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C. 股份銷售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加以補充)

訂約方

- (i) Harmony Link、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 (共同作為賣方)；
- (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 (iii)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 (作為該等賣方之擔保人)；及
- (iv) 林先生 (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吳女士出售，而要約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即338,331,0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53.25%，將不會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惟將會附有其自股份銷售完成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不包括收取預期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前宣派之特別分派之權利) 之所有權利。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236,831,725.2港元 (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70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參考本集團在完成資產重組及進行特別分派後之綜合資產淨值，並以要約人能夠實際取得本公司之控股權益為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待售股份之全部代價將由要約人於股份銷售完成後隨即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條件

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股份銷售完成須待所有下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包括下文所載之第(iii)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資產重組協議已正式簽立並且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有關股份銷售完成已經發生之條件除外);
- (ii) 企業重組已告完成(見上文「有關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資料」一段);
- (iii) 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
 - (1) 由和博、Fullpower(其為股東)及所有有關人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或之前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其中將會載有下列條款:
 - (a) Fullpower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毋論如何不可遲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向和博支付一筆不少於20,000,000港元之現金,以償還部份Fullpower貸款(「首筆還款」);及(b) Fullpower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會向和博償還其所有結欠之Fullpower貸款餘額,而和博亦已於股份銷售完成或之前正式收妥首筆還款;或
 - (2) 本公司促使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 (a) CM (BVI)將按不少於20,000,000港元之現金向第三方(並非股東)出售和博銷售股份(包括和博之所有資產(包括Fullpower貸款)及負債),而和博就此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b)和博將會按不少於2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第三方(並非股東)出售Fullpower貸款;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資產重組、特別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而宣派特別股息一事在各方面亦成為無條件;
- (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按規定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根據資產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或引起的特別交易;

- (vi) 已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資產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 (vii) 已經取得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審批通過內容有關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本聯合公佈，而本聯合公佈亦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viii)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得以保持，而股份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起至（及包括）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繼續買賣（惟股份於以下情況暫停買賣則除外：(a)有待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批通過有關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或(b)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四個交易日）；
- (ix) 於股份銷售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被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附加條件），或本公司因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x) 於股份銷售完成前，要約人並無接獲證監會表示要約下之要約價將超過0.70港元（惟因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較高價格或自願上調價格以收購本公司表決權而產生者除外）；
- (xi) 如屬必須，已經就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及資產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第三方（包括賣方之董事及股東）作出的所有豁免、批准及同意；
- (xii) 餘下集團為第三方（包括Brilliant Stage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已獲解除或撤銷；
- (xiii) 要約人在各方面合理信納對（其中包括）待售股份及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xiv) 賣方在股份銷售完成前，在各重要方面均已遵守其必須履行及承擔之職責及任務，而賣方作出之保證於股份銷售協議訂立日期至股份銷售完成時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要約人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上述股份銷售條件其中第(iii)、(xii)、(xiii)及／或第(xiv)項條件。倘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有任何條件並未達成或未獲要約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份銷售協議將自動作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均毋須再為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在此之前已被違反之任何條款則作別論。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要約人將於緊隨盡職審查期間結束後起計十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表明要約人是否信納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而盡職審查期間亦將於緊隨股份銷售協議訂立日期後起計第十個營業日結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第(vii)及(xiii)項條件已經達成。

據上文股份銷售條件第(iii)項條件所述，有關出售和博銷售股份或Fullpower貸款或由Fullpower償還部份Fullpower貸款之最低款項而涉及之20,000,000港元最低代價乃經由賣方與要約人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始行釐定。

作為股份銷售條件之一，初時曾要求資浚投資與振明印刷廠於股份銷售完成前就該物業訂立租約，惟鑑於現有租約將會有效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止，訂約各方認為在此等情況下毋須訂立新租約。Fullpower近日曾聯絡本公司，表示有意償還部份Fullpower貸款，惟有關Fullpower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尚有待雙方協定。鑑於上文所述，訂約各方已同意修訂股份銷售條件其中的第(iii)項條件，而訂約各方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股份銷售協議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把有關訂立新租約一事在股份銷售條件中剔除，但在股份銷售條件第(iii)項加上由Fullpower償還部份Fullpower貸款。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份銷售協議之所有其他重要條款維持不變。

就上文股份銷售條件第(iii)(1)項而言，倘若本公司決定落實上文所述建議修訂Fullpower貸款協議之條款，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一項特別交易。本公司將會就此遵照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並由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認為此等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以及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完成

股份銷售完成一事將於所有股份銷售條件(不包括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達成之第(i)、(iv)、(vi)至(xii)及第(xiv)項條件)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六個營業日，或緊隨特別分派之記錄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賣方及要約人將共同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負責編製完成賬目。

根據完成賬目：

(i) 倘若按下文所列之方式計算：

$$(A) - (B) - (C) - (D)$$

而：

- (A) 乃指在股份銷售完成時，根據完成賬目的記錄，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銀行賬戶內之餘款(並無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惟未行使之銀行留置權及抵銷的權利除外) (「完成銀行結餘」)
- (B) 乃指償還部份Fullpower貸款、出售和博銷售股份或出售Fullpower貸款(視情況而定)所得之款項淨額
- (C) 乃指本公司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引致之任何尚未支付的開支
- (D) 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銀行賬戶內之任何金額，就此而言，乃指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分派(包括特別分派)

得出之款項乃少於24,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於完成賬目之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以現金向要約人支付有關差額；及

(ii) 倘若按下文所列之方程式計算：

(X) 乃指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a)因出售和博銷售股份或出售Fullpower貸款而產生的虧損(如有)；或(b)因償還Fullpower貸款而產生之虧損、撥備或撇賬款額(如有)

(Y) 乃指(U)+(V)，

而：

(U) 乃指餘下集團持有之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之賬面值(已扣除有關物業之遞延稅務負債)

(V) 乃指完成銀行結餘

得出之結果為(X)之價值少於(Y)之價值，則賣方須於完成賬目之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以現金向要約人支付有關差額。

要約人毋須就完成賬目向賣方付出任何額外款項。要約價不會根據上文所述之完成賬目所作出之任何調整而調整。

D.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iii)商業印刷；及(iv)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8,600,000港元，以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約1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23,300,000港元，以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17,8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522,70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528,000,000港元。

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及(ii)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下列數據乃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後並無變動，且未有計及要約之接納程度。

	(i)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		(ii)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338,331,036	53.25
Harmony Link (附註1)	323,487,286	50.91	–	–
雷勝明先生 (附註2)	5,468,750	0.86	–	–
雷勝昌先生 (附註3)	3,906,250	0.61	–	–
雷勝中先生 (附註4)	3,906,250	0.61	–	–
吳淑芳女士 (附註5)	1,562,500	0.26	–	–
小計	338,331,036	53.25	338,331,036	53.25
公眾股東	297,022,083	46.75	297,022,083	46.75
總計	635,353,119	100.0	635,353,119	100.0

附註：

- (1) Harmony Link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一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此外，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亦分別額外擁有Harmony Link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2.88%及14.59%。
- (2) 雷勝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3) 雷勝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4) 雷勝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吳女士為雷勝中先生之配偶。

餘下集團之業務

緊隨資產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持有順旺、和博及餘下集團實體之100%間接權益。和博及順旺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餘下集團實體主要從事：(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和博的主要資產為Fullpower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向Fullpower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 (「**Suntap**」) 之25%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約65,000,000港元，其中4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款24,000,000港元以發行28,6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在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亦向Suntap提供一筆約24,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隨著進行上述收購事項，本公司亦向Fullpower授出一項購股權，Fullpower就此可按65,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可減去當時已歸還之股東貸款之金額)購回Suntap之25%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Fullpower行使本公司向Fullpower授出之回購期權，以總代價65,000,000港元向本公司回購25%之Suntap已發行股本，連同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Fullpower回購事項**」)。Fullpower回購事項之代價已經以下列方式支付：(i) Fullpower以現金支付25,000,000港元；及(ii)餘額40,000,000港元以向Fullpower提供貸款之方式支付。就Fullpower回購事項完成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Fullpower、和博及王新華先生訂立Fullpower貸款協議。據此，和博同意向Fullpower授出40,000,000港元之Fullpower貸款，以方便Fullpower回購事項順利進行。Fullpower貸款乃按年息率10厘計息，而根據Fullpower貸款協議，Fullpower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Fullpower貸款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Fullpower未能在到期日向和博償還Fullpower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繼多番催促Fullpower還款不果之後，本公司已透過法律顧問，在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最終還款通知，要求歸還有關的到期未付款項。然而，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Fullpower尚未向和博償還Fullpower貸款或任何累計或未付之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41,700,000港元)。鑑於收回Fullpower貸款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與要約人協定提出要約，本公司最後認為以較面值為低之價格向若干不良資產管理公司出售和博銷售股份或Fullpower貸款，從而收回部

份Fullpower貸款以及盡量減低因撇銷Fullpower貸款全部賬面值而可能引致的虧損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若出售和博銷售股份或Fullpower貸款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倘若出售和博銷售股份或Fullpower貸款能夠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行事。

於資產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會是：(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印刷業務分部錄得收益59,6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900,000港元。就商業印刷之業務分類而言，有關之業務乃主要向香港上市公司或建議將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印製財務資料(包括但不只限於年報、通函、章程等)之植字、翻譯、封面設計或相關服務。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商業印刷分部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和中國深圳，員工共約80人，當中約25人駐於中國深圳。

本集團一直以來主要透過電話銷售及向客戶推介的方式在市場上推廣本集團之服務。為着推介本集團之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亦向上市公司提供附帶的印刷支援服務，包括設計公司刊物、文件管理、提供虛擬數據儲存室及電子書以供刊印公司文件用途。為着達到銷售增長目的，餘下集團將透過增聘業務網絡廣濶的資深營業人材及市場推廣人材，以加強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

由於與上市公司有關之財經印刷業務受旺淡期影響，餘下集團亦會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以包括除上市公司以外之客戶，例如政府機關、非牟利組織以及香港各大學府，向彼等提供市場推廣材料(例如：小冊子、單張及任何其他推廣宣傳的材料)。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

及膠袋業務分部錄得收益22,4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700,000港元。該業務分類之產品主要售予經營服裝業之客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分部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員工約30人。

近年來，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一直受到歐洲各國經濟不景的負面影響。歐洲市場的零售業市道由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開始一直未能復原，而本集團因此錄得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世界經濟展望最新消息(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二零一四年一月版本)，歐元地區正由經濟放緩逐漸轉趨復甦，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1%及1.4%之經濟增長。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歐洲市場之零售業市道將會繼續向好，而透過下文所述的市場策略，此業務分部之銷售情況在未來數年將會有所改善。

為能達到銷售增長的目的，餘下集團將會繼續鞏固業務發展隊伍與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同時亦會致力擴闊客戶基礎。餘下集團計劃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及／或在其位於英國之附屬公司委聘市場推廣代理人以爭取歐洲市場之銷售訂單。餘下集團除鞏固本身與原設備製造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之外，亦會透過探訪海外客戶的辦事處，直接向零售商推廣業務以提升市場效益。

本集團之管理層擬繼續聘用餘下集團之現有僱員。為着更有效管理有關業務上的旺淡期，餘下集團將會透過分承包方式，務求盡量善用製造及人力資源，以提高成本及生產效益，為日後的銷售市道復甦提供支持力量。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

鑑於：(i)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擬留任餘下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餘下集團之現有管理層亦繼續管理餘下集團之業務，董事會相信，餘下集團具備有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管理本身的業務。下文載列餘下集團管理層之詳情：

李振成先生為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李先生在財經印刷業內積累二十多年經驗，持有電子工程文憑及印刷、出版及植字文憑。李先生在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一大型財經印刷公司任職八年。

黃秀儀女士為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客戶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黃女士自一九九七年開始任職於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在財經印刷的營業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

阮偉健先生為振明印刷廠之總經理。阮先生持有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 之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阮雄先生為振明印刷廠之總經理兼董事。阮先生在印刷業內積逾五十年經驗，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本集團。

E. 可能進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338,331,03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5%。待股份銷售完成後，英皇融資將代表要約人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要約，向股東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每股要約股份 0.70港元現金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7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35,353,119股。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並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訂立任何協議。

價值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之要約價相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30港元折讓約46.2%；
- (ii)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19港元折讓約41.2%；

- (iii)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17港元折讓約40.2%；及
- (iv)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3港元折讓約15.7%。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有關股份銷售刊發公佈之日)前六個月期間以及在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每股股份0.3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1.30港元。

要約之價值

按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之要約價及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635,353,119股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444,700,000港元。要約將涉及297,022,083股股份，而按要約價計算，該等股份之價值約為207,900,000港元。

可供要約人運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動用英皇證券貸款額(150,000,000港元)及要約人之內部資源(約295,100,000港元)支付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及要約須支付之代價。英皇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以提供收購待售股份及在要約被全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

接納要約之影響

藉接納要約，有關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將不會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惟將會附有彼等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獲得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不包括收取特別分派之權利)。由於本公司擬於股份銷售完成之前向股東(泛指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前的某一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分派，全體股東(包括賣方及吳女士)於相關日期將有權收取特別分派。因此，要約人將無權收取有關待售股

份之特別分派。不論股東是否決定接納要約，彼等收取特別分派之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會就記錄日期、付款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特別分派之股東的資格而再度發表公佈。預期特別分派將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後派付。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身處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有關權益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股份銷售作出公佈之日）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而將由有關股東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以0.1%之稅率徵收，並將由要約人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從彼等應收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作出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安排，並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股份過戶支付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正式完成及有效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後七個營業日（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內支付。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

- (i) 除股份銷售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可控制或可指令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股份銷售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任何訂立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除股份銷售協議及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英皇證券貸款額外，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對要約有重大影響之其他安排（無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v) 除股份銷售協議及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英皇證券貸款額外，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是關於其可以或不可以對要約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F.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除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及與英皇證券就有關股份銷售協議與要約所訂立之財務安排外，要約人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由林先生擁有70%權益，另由蘇女士擁有30%權益，而林先生及蘇女士乃要約人之董事。

有關林先生及蘇女士之資料載於下文「H. 本公司董事會之人事變動建議」一節。

G.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為餘下集團制訂可持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之結果及倘若出現適當之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推動餘下集團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並無就向餘下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意向書或就此進行磋商。儘管如上所述，除於餘下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外，要約人並無就續聘餘下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餘下集團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餘下集團之任何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意向書或就此進行磋商。

要約人擬保持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而要約人將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將負責透過由要約人就此配售足夠數目之獲接納股份而於要約結束時維持符合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需要時就任何有關的配售決定另行刊發公告(如情況許可)。

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股份在市場內有秩序買賣，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H. 本公司董事會之人事變動建議

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擬在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即在要約結束時）辭任執行董事。要約人擬提名林先生及蘇女士出任執行董事，惟僅會在根據收購守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日期後生效。

林先生及蘇女士之履歷如下：

林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企業家管理學會(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文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林先生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常務委員。林先生為蘇女士之配偶。

林先生過去三年並未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透過要約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被視作擁有之股份權益）。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是項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之資料。

蘇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新加坡艾斯弗管理科技學院商業學高級文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蘇女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蘇女士亦為深圳市福田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蘇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

蘇女士過去三年並未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蘇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蘇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是項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之資料。

I.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敬告本公司及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佣金)少於港幣1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資產重組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以就資產重組及要約各自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重組及要約各自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智略為獨立財務顧問。

K. 寄發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及資產重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智略就資產重組而提供之意見、本集團、Brilliant Stage 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編製(包括但不只限於本集團及Brilliant Stage 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在通函內，故預期本公司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在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要約人須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而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發出後十四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資料，連同本公司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以令股東能夠對要約達致適當之知情決定。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與要約有關的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若提出的要約須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有關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由於要約須待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提出，將會就此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期限延至股份銷售完成後七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日期另行作出公佈。

L. 有關委聘財務顧問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創越融資獲委聘為財務顧問，就資產重組及要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創越融資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本公司將會以下列方式向創越融資支付1,900,000港元之顧問費：

- (i) 在委聘創越融資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時，本公司將會向創越融資支付600,000港元不可退還之服務費；

- (ii) 在證監會及聯交所審批通過有關資產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及特別分派之通函後三個營業日之內，本公司將會向創越融資支付700,000港元；及
- (iii) 在證監會及聯交所審批通過綜合要約文件後三個營業日之內，本公司將會向創越融資支付餘款600,000港元。

須向創越融資支付之顧問費乃由本公司與創越融資參考創越融資之有關工作範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創越融資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曾就不同交易獲委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董事認為創越融資清楚了解本公司之業務，能以更迅速有效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此外，董事認為委聘創越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越融資為一間由梁美嫻女士(雷勝明先生之配偶)控制之法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創越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聘創越融資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聘創越融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雷勝明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已放棄就批准委聘創越融資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負責就資產重組及要約提供意見)一事投票。

M.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資產重組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均須待若干資產重組條件及股份銷售條件各自獲履行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要約亦只會在資產重組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方會提出。因此，資產重組協議及股份銷售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而要約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謹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N.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資產重組」	指	重組本集團之資產，其中涉及根據資產重組協議向Harmony Link出售Brilliant Stage股份
「資產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rmony Link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資產重組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資產重組完成」	指	根據資產重組協議完成資產重組
「資產重組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內「B. 資產重組 — 資產重組協議」一節其中「條件」分節所載有關資產重組完成之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Stage」	指	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資產重組完成前，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t Stage集團」	指	在資產重組完成後之Brilliant Stage及其附屬公司
「Brilliant Stage股份」	指	相等於資產重組完成當日，Brilliant S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數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浚投資」	指	資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資產重組協議之訂立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會在資產重組完成後成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成員公司
「振明印刷廠」	指	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 (BVI)」	指	Cheong Ming (BVI)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M Investment」	指	CM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M Press」	指	CM 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資產重組協議之訂立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會在資產重組完成後成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成員公司

「CM Press集團」	指	CM Press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完成賬目」	指	將由賣方與要約人聯合委聘之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有關餘下集團於股份銷售完成時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要約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或由彼等之代表）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供股東使用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由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發出之函件、智略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企業重組」	指	建議根據資產重組協議進行之Brilliant Stage集團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B. 資產重組」一節之「有關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資料」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順旺」	指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lite Arch」	指	Elite Arch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會在資產重組完成後成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成員公司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英皇證券貸款額」	指	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一筆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此乃以林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以要約人擁有或將會擁有之股份的押記作保證，並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或包括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買賣及售後租回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Fullpower」	指	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新華先生全資擁有
「Fullpower貸款」	指	Fullpower根據Fullpower貸款協議結欠和博，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

「Fullpower貸款協議」	指	和博(作為貸方)及Fullpower(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就Fullpower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mony Link」	指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HL代名人」	指	Golden Vessel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由Harmony Link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被選用為持有由Harmony Link根據資產重組協議將予購入之Brilliant Stage股份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資產重組、要約及有關接納要約及就資產重組投票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Harmony Link、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吳女士、Fullpower及於資產重組及要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小豆豆」	指	小豆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才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指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吳女士」	指	吳淑芳女士，其為雷勝中先生之配偶
「蘇女士」	指	蘇嬌華女士，其為林先生之配偶，亦為要約人之董事
「雷勝明先生」	指	雷勝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先生」	指	指林曉輝先生，其為蘇女士之配偶，亦為要約人之董事
「雷勝昌先生」	指	雷勝昌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雷勝中先生」	指	雷勝中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要約」	指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英皇融資將會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呈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尚未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	指	Manureen Holdings Limited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持有其70%股權，另由蘇女士持有其30%股權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和博」	指	和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博銷售股份」	指	相等於和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數股份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香港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三樓A及B室之物業以及1及18號泊車位
「餘下集團」	指	緊隨資產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
「餘下集團實體」	指	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資本翻譯服務有限公司、振明印刷廠、高品印刷有限公司、安淮檢測服務有限公司、Qualiti UK Limited及資浚商務服務(深圳)有限公司(Zijun Business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之統稱，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將由要約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及吳女士收購之合共338,331,0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僅供說明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資產重組、特別分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金額107,400,000港元，並全數運用該等金額作為進行特別分派所需之部份資金，或倘若資產重組完成未能落實進行，則把上述整筆金額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份銷售」	指	建議由賣方及吳女士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銷售待售股份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就股份銷售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加以補充)
「股份銷售完成」	指	完成股份銷售
「股份銷售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C. 股份銷售－股份銷售協議」一節其中「條件」分節所載之股份銷售完成之條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分派」	指	現計劃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產重組完成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作出之特別分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才耀」	指	才耀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資產重組協議訂立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將會在資產重組完成後成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成員公司
「租約」	指	資浚投資與振明印刷廠就該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現有租約
「智略」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資產重組及要約向彼等提供意見
「賣方」	指	Harmony Link、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之統稱
「旺展」	指	旺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資產重組協議訂立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將會在資產重組完成後成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林曉輝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林曉輝先生及蘇嬌華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勝明(主席)、雷勝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網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要約人之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集團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合陳述產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合陳述產誤導。